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祥碩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19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050031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5年6月20日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要點(草案)」研商會議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5年6月7日桃建施字第1050025676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舒議員翠玲服務處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陳議員瑛服務處、詹議員江村服務處、周議員玉琴服務處、邱議員佳亮服務處、張議員運炳服務處、楊議員朝偉服務處、本處施工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處長 王振鴻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規則(草案)」

研商會議。

會議時間：105年06月20日(星期一) 1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本處使用管理科1樓會議室

主席/主持人：王處長振鴻

記錄：曾祥碩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冊(附件一)

一、會議結論：

- 1、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規則」(草案)(以下稱本草案)第13條內容部分，異議人自覓鑑定單位鑑定之範圍，依原草案內容以開挖深度3~4倍距離界定。
- 2、有關本草案第3條內容部分，本處將於會後統整6都鄰房現況鑑定範圍執行方式，函送予各公會，於完成統整各公會遴選及排序之結果後，以排序第1及第2方案另行招開研商會議。
- 3、本草案第15條鑑定單位規定部分，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之相關工程會函文，將納入日後草案研議討論。

二、散會：15時 30分